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总工程师、总法律顾问的议案》。经公司总经理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通过，董事会同意聘任沈阳先生为公司总工程师、杨海霞女士为公司总法律顾问，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任职，任期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一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沈阳先生、杨海霞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和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等情形；经查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

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沈阳先生、杨海霞女士简历附后。

特此公告。

哈尔滨国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5日

附件

沈阳先生、杨海霞女士简历

1. 沈阳先生，出生于1963年12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以上学历，理学学士学位，高级工程师。1987年7月至1993年12月，任哈铁研究所车辆安全监测系统研究开发部助理工程师；1993年12月至今，历任第三研究室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市场发展部副主任、主任兼高级工程师、市场总监兼经营管理部经理、总工程师兼市场开发部经理。

2. 杨海霞女士，出生于1978年7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法学学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07年2月至2010年10月，任哈尔滨威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人力资源师；2010年10月至今，历任公司法律事务部副经理；法律事务部经理；总法律顾问兼法律证券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